

关于印发铜陵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 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，增进公众对政策的正确理解，保证政策的有效实施，现将《铜陵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铜陵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程序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”的核心思想，扩大政策宣传，强化政策落地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的政策解读工作，各级政务公开办负责组织推进政策解读日常工作。

第三条 市、区县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制度，并指定内设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策解读日常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对接同级政务公开办，协调推进政策解读工作；
- （二）明确本行政机关应当解读的具体政策；
- （三）指导、协调、推进、监督本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开展政策解读；
- （四）汇集整理本行政机关发布的解读材料，组织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，并向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渠道、政务服务管理局政策咨询综合窗口、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送；
- （五）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策解读有关的其他职能。

第二章 解读范围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解读，是指政策起草部门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较强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出台背景和目的意义、管理执行标准、利企惠民举措等内容所作的解释性说明。

第五条 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进行解读：

- （一）政府规章；
- （二）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- （三）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，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、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，社会关注度高，需要广泛知晓，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（其标题含“意见”、“措施”、“方案”、“办法”、“规划”、“纲要”等字样的文件）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。

第三章 决策公开

第六条 地方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和政策措施等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决策承办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，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意见征集渠道、方式和期限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；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

以说明。

第七条 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还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及相关协会、商会的意见，并可以通过媒体访谈、专家解读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。

第八条 政策起草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作为法定程序，决策承办机构充分采纳合理意见，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。

第四章 解读制作

第九条 政策解读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。以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；多个部门联合起草、联合发文的，由牵头部门组织其他联合发文部门做好解读工作。

第十条 政策性文件起草时，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同步起草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。解读方案载明政策解读的组织实施，一般包括文件类别、意见征集、解读形式、发布渠道、发布时间等内容（见附件）。解读材料是解读的主体内容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政策措施的出台背景、政策依据、目的意义；

（二）政策的主要内容、核心举措、适用对象、执行标准、时限以及注意事项；

（三）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、专业名词解释；

（四）属于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，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及差异；

（五）属于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，说明与上级政策的异同、特点。

（六）涉及政策兑现的，还应当注明政策兑现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工作时间等。

第十一条 以政府名义印发（含经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印发，下同）的政策性文件，起草部门应当将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报送同级市政务公开办征求意见。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其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应当送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征求意见。

第十二条 政策性文件正式印发后，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定稿文件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完善，报送各级政务公开办，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。

第五章 解读发布

第十三条 政府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发布平台，解读材料应与对应的政策性文件相互关联，其他平台进行转载，应当与政府网站保持内容一致。

第十四条 按照政策解读材料同步制作、同步发布、同步宣传的“三同步”要求，起草部门应当自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在本部门网站发布政策文件。其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发布、关联发布，延后不得超过文件公开后 3

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五条 解读材料应结合政策性文件内容和发布渠道的传播特征，运用图表图解、动画、音频视频等 2 种以上展现形式，使解读材料更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。

第十六条 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通过新闻媒体开展政策解读，增强政策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。主要包括以下方式：

- （一）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；
- （二）召开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吹风会等；
- （三）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、发表解读文章等。

第十七条 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“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”，应当通过发表讲话、撰写文章、接受访谈、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，带头解读政策，传递权威信息，每年应不少于 1 次。

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结合基层实际，因地制宜、因事制宜，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、流动宣传车、“村村通”广播、村（居）民微信群等渠道进行政策宣讲，更好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。

第六章 解读应用

第十九条 各级政务公开办应当建立政策文件库，收集、整理本机关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材料，丰富多种解读形式，集中关联展示，并提供智能检索功能，方便公众查询下载。

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当依托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为企业、群众提供政策咨询“一号答”服务。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

体应当依托公开信箱、网民留言等互动交流渠道，提供政策咨询“一网答”服务。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应当依托政策咨询综合窗口，强化政策咨询功能，提供政策咨询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政策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发布后的各方反映，认真研判、主动跟进、及时回应，防止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被误读误解，造成负面影响。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，应当主动快速引导、释放权威信号、正面回应疑虑，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。

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保障必要工作人员，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市政务公开办加强对各级行政机关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政策解读业务培训，每季度开展 1 次政策解读情况评比，评比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附件

政策解读方案(模板)

拟发文件标题			
文件类别	☐ 地方政府规章 ☐ 行政规范性文件 ☐ 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较强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☐ 其他		
征集意见	☐ 部门意见 ☐ 面向公众意见 ☐ 专家意见 ☐ 企业及行业协会意见 ☐ 其他		
解读形式	☐ 发布文字解读材料* ☐ 发布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、卡通动漫等形式的解读材料 ☐ 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☐ 召开新闻发布会 ☐ 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 ☐ 其他：		
文字材料	☐ 政策性文件出台背景、制定依据、目的意义、主要内容、核心举措* ☐ 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、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，需要社会公众知悉、执行、配合的条款，说明具体做法、制定依据及合法性、合理性* ☐ 关键词、专业术语诠释* ☐ 涉及办事服务事项的，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、联系方式、办事条件、资料、程序、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☐ 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，说明执行范围、执行程序、执行标准等 ☐ 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，说明修订的理由、新旧政策的衔接及差异 ☐ 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，说明与上级政策的异同、特点		
发布渠道	☐ 政府网站*（名称：） ☐ 政务新媒体（名称：） ☐ 新闻媒体（名称：） ☐ 其他渠道（名称：）		
拟发布时间	☐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☐ 其他：（备注：选择其他的，需说明原因）		
起草单位意见	（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）		
联系人		电话	

（备注：加*的选项，原则上为必选项）